

收文號: 10904260
109. 4. 21
歸檔: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品臻
電話：03-5216121-393
電子信箱：0101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水字第1090062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三 (00627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提「新竹市機場外圍排水治理規劃暨治理計畫
(標案案號：109A047)」限制性招標乙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4月17日109省水保技字第10904207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會來函建議，本府已修正相關投標廠商資格，並配合延長等標期。
- 三、另建請貴會參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於招標文件請求釋疑之期限，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府工務處(下水道科)

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[\[EN\]](#)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> 通用目

第 43 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，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；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。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，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，亦同。
機關釋疑之期限，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。